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智尚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4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3年4月10日（T日）进行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的相关要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的智尚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智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智尚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1、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918”，配售简称为“智尚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43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智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南山智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4月1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918”，申购简称为“智尚发债”。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的相关要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智尚转债。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191”，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4月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69,958.00万元智尚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995,8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南山智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3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18”，配售简称为“智尚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5,5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0%。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95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9,958.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不超过20,987.4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18”，申购简称为“智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本次发行的智尚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智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智尚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3、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918”，配售简称为“智尚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43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智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南山智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4月1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918”，申购简称为“智尚发债”。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的相关要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智尚转债。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95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9,958.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0,987.4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亮

电话：0535-8738668

传真：0535-8806100

联系人：赵厚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数控	股票代码	301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东	周莺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	
传真	0755-86018244	0755-86018244	
电话	0755-86018244	0755-86018244	
电子信箱	hanscnc2002@hanscnc.com	hanscnc2002@hansc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PCB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钻孔、曝光、成型、检测等PCB生产的关键工序，是全球PCB专用设备行业中产品线最广泛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线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步从被动的“满足”客户需求到主动的“助力”客户提升盈利水平转变。

公司凭借近二十年在高速高精运动控制、精密机械、电气工程、软件算法、先进光学系统、激光技术、图像处理、电子测试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为PCB行业打造了具备竞争优势的工序解决方案，如多类型机械钻孔设备、多光源激光钻孔设备，针对不同感光材料的激光直接成像设备，机械及激光成型设备，通用、专用及专用高精架构的多规格测试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多层板、HDI板、IC封装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多个PCB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在性能、功能、可靠性方面已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内外下游知名客户的技术要求，不断加速对进口设备的国产替代。

（二）所属行业的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PCB是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是各行业技术进步的越来越重要的载体。从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PCB产业二十余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2%，并将持续增长，根据Prismark预测，2022-2027年全球PCB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3.8%，行业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PCB产业存在投资支出年度不平均的情况，但整体规模持续保持正向增长态势，行业属性更多地偏于成长性。随着汽车电动智能及网联化、新能源储能、5G通讯、卫星通讯、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不断推动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对PCB的需求量和技术双双提升，因而促进专用加工设备市场的不断成长。

近二十年来，全球PCB产业重心不断向中国转移，中国2006年开始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PCB生产国，2016年至今PCB产值占比超过全球一半以上，2021年国内PCB产值占全球的比例更是攀升至54.6%，再创新高。随着内资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攀升，不断涌现营收超百亿的大型PCB生产企业，PCB制造相关A股上市企业也已经超过40家，资本市场关注度大幅提升；因此在众多大型企业及规模企业的推动下，国内PCB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善方面存在巨大商机，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在内的PCB产业链将受益，无论是多层板市场的工艺革新还是封装基板市场的高端设备国产替代方面，都将提升专用设备行业企业的市场空间。

公司2022年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连续十三届位列CPCA百强排行榜仪器及专用设备类第一名，营收规模显著领先，并荣获第二十届“深圳知名品牌”称号，服务于NTI全球PCB企业排行榜中105家、CPCA综合百强排行榜96家企业及国内数百家中小PCB企业，产品远销欧洲、韩国、美国、中国台湾、日本等地区；多年来持续荣获行业知名上市企业的合作奖项，包括深南电路（002916.SZ）的“金牌供应商”、景旺电子（603228.SH）的“最佳设备合作伙伴”、明阳电路（300739.SZ）的“优秀供应商奖”、方正科技（600601.SH）的“最佳设备合作伙伴”、依顿电子（603328.SH）的“优秀供应商”、科翔股份（300903.SZ）的“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与客户关系从供应商角色纷纷向合作伙伴角色转变。公司2022年位列深圳市宝安区工业百强企业第25名，与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均获得CPCA第五届（2021）行业优秀企业称号。

2022年公司取得“广东省PCB专用设备大族数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凭借PCB机械钻孔机产品的世界领先地位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PCB精密测试与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主导起草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设备通讯语义规范》CPCA行业标准顺利颁布实施，为我国PCB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提供国产自主的系统架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151,810,046.61	4,845,078,543.24	47.61%	2,997,373,0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7,865,968.19	2,388,235,829.83	139.84%	1,828,833,693.8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786,149,943.55	4,080,562,430.11	-31.72%	2,210,303,7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686,621.08	698,892,233.53	-37.80%	303,594,6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93,446.76	676,885,021.27	-37.77%	296,627,6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52,741.54	-243,755,807.52	368.86%	-50,971,43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85	-43.24%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85	-43.2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33.75%	-25.16%	19.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5,210,975.59	799,405,736.35	421,744,450.83	639,788,7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94,839.83	169,665,844.87	47,742,291.61	34,483,6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6,612.16	175,085,729.06	28,714,634.58	36,846,4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6,471.15	289,436,979.89	-77,767,817.42	560,330,050.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3%	355,868,100.00	355,868,100.00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8,571,167.00	8,571,167.00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652,549.00	6,652,549.00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231,900.00	3,231,900.00		
杨朝辉	境内自然人	0.62%	2,586,217.00	2,586,217.00		
刘连祥	境内自然人	0.12%	521,443.00	0.00		
邱利华	境外自然人	0.10%	408,509.00	0.00		
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价值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317,149.00	0.00		
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价值精选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316,271.00	0.00		
张建群	境内自然人	0.07%	284,225.00	284,225.00		
周辉强	境内自然人	0.07%	284,225.00	284,2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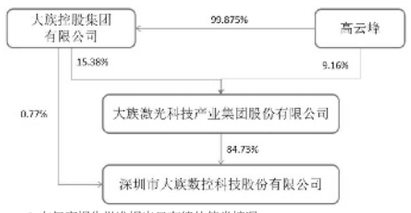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15:00-16:00在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以“文字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旭升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财务总监卢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李圭峰先生及证券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Q1：请问，之前旭升集团在3月7日晚间同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拟募资28亿元用于产能扩充。能否具体讲解一下募投项目及项目前景。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产能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产能规划将向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三电系统相关产品更为倾斜，是对公司现有主业的加强，有利于促成公司在“新能源、轻量化、集成化”三大维度方面的优势深化，以迎接全面电动化时代的到来，成为可持续能源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之一。谢谢您的关注！

Q2：请问疫情过后，公司现在手订单量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在手订单充足，谢谢您的关注！

Q3：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除了特斯拉之外，还有哪些新客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凭借着早期积累的中高端客户服务经验，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覆盖亚洲、北美及欧洲三大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潜力市场。以2022年的产销量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最具规模及成长性的两大新能源头部车企先后成为了公司的客户之一。

在其他车企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布局方面，公司已覆盖了国内外新势力车企如Rivian、Lucid、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国内外成熟的优势车企如长城汽车、德国大众、北极星等；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如采埃孚、法雷奥西门子、海斯坦普、宁德时代等。感谢您的关注！

Q4：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公司主要有哪些产品？市场份额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有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从工艺角度，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和挤压三种铝合金成型技术及其集成化能力的企业。基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和对客户需求的充分解构，公司于2022年组建全新的系统集成事业部，覆盖集成化产品的材料开发、同步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研究、试验验证等，并陆续取得了客户相关项目的定点。感谢您的关注！

Q6：公司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9.93%和34.37%，营业收入倚重于主要客户，是否风险过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公司早期布局汽车轻量化领域时，优先与该领域中的领先车企建立合作关系，并稳定合作多年，因而其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EV Volumes数据，2022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在纯电车（BEVs）市场的全球份额为17%，具有绝对领先地位。因此，基于行业集中度的特性和公司的历史发展路径的原因，第一大客户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据了一定比例。近年来，公司亦加强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其收入占比逐期小幅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Q7：请问徐董事长，2022年度过去了，确实不易，对于今后的发展，请您讲解一下公司发展战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紧抓住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坚持轻量化为发展方向，以“北美、亚太、欧洲”为市场，以“压铸、锻造、挤压”三大工艺模块为主，逐步拓宽至系统集成化，持续提升以“技术创新、快速反应、同步研发、成本管控”为核心的优势，以“坚持、超越、快乐、感恩”为价值观，成就员工、让更多人过上美好的生活，成为全球新能源轻量化领域的领跑者。感谢您的关注！

Q8：公司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7.31%，营业成本同比上升47.60%。请问是什么原因？成本上升是否过快？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开拓的新能源领域客户项目订单持续放量，销量增加较多。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幅度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感谢您的关注！

Q9：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及上游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此有何准备和解决方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聚焦优势，并与客户的新能源主态系统布局协同发展，紧随前沿趋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成为可持续能源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之一。感谢您的关注！

Q10：公司于2022年投入研发1.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30%。请问公司获得哪些新的研发成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且在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技术路径方面积累了技术经验优势。

在原材料方面，公司能够自主研发铝合金配方及原材料铸造工艺，优化材料性能，有利于产品在强度、韧性、寿命、力学性能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在工艺方面，公司所掌握的铝合金成型技术，已由原先的压铸，拓展至锻造、挤出，能够更好的覆盖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产品及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快速的反应机制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且公司具备优秀的工装夹具和刀具的设计能力，能够进一步保障零部件的精密度。此外，公司在研发方面积极采用数字化赋能，在“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场景下获选2022年度工信部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榜单。

在前瞻性布局方面，顺应零部件集成化的趋势，公司于2022年布局设立系统集成事业部，旨在从材料开发、同步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研究、试验验证等方面，全面深入集成化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研发。

此外，公司的